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郭玫君

電話：04-37061354

電子信箱：e-3383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337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一.PDF、附件二.pdf、附件三.pdf、附件四.pdf

(A09030000E_11500337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37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3788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3788_senddoc1_Attach4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33788_senddoc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115年2月24日農輔字第1150022209號令修正發布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並檢送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、課程類別學習目標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4月7日臺教綜(六)字第1150034811號函轉農業部115年4月1日農輔字第1150022467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。

二、上開函文內容摘要如下：

(一)依據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規定略以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認可之有效期限為5年，得於參與食農教育在職訓練符合一定時數後申請展延。

(二)農業部為完善食農教育專業人員在職訓練制度，提升專



業人員食農教育專業知能，以符合食農教育政策推動目標，爰修正該辦法第11條，增訂食農教育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，提供專業人員遵循。

(三)在職訓練時數採認基準分為「必修（食農教育課程）」及「自選（專業領域課程）」，前者為食農教育政策與新興議題、食農教育推廣研發與運用2個領域，各3類別，後者為農業、飲食及營養2個領域，各6類別。依該辦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或第4款規定申請展延者，應於各領域至少修畢3小時，且各類別之課程須修畢3小時以上始得採計之，該類別最高採認時數以3小時為限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